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文件

乌后医保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中心：

现予印发《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5日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依据法律法规，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依法对全旗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五条 统一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开展本部门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六条 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一单两库”，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进行随机匹配。

(二)根据工作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事项无法参加的，在下发任务前，经局领导同意后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重新进行随机抽取或进行个别替换。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被随机选派的执法人员与被监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并重新指派执法人员。

第十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准备。执法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抽查系统、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经营动态，打印检查所需相关表格及文书。

(二)实地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提示其准备好相关资料。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方式可采取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线上数据审核等多种方式联合进行。

(三)问题处理。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固定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采取强制措施、做出行政处罚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口头等方式，并将相关情况记录于专项检查表中。

训，促进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十五条 自治区、市相关文件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